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电子制造公司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电子制造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 9,278.68 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 27,874.66 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公司”）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包括电子制造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原 2019 年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电子制造公司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实际为电子制造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 9,278.68 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绍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 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业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669.29	96,864.14
总负债	50,584.33	44,697.62
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49,991.99	44,148.39
净资产	51,084.97	52,166.52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144.00	21,247.03
净利润	10,102.70	1,081.55

电子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 75%，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 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子制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包括电子制造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原 2019 年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

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相关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制造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制造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电子制造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电子制造公司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为电子制造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电子制造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874.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报备文件

-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三)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财务报表